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18號

原告 方國成
黎子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旻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宣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方國成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方國成之訴。

二、原告黎子澄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黎子澄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以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原告方國成部分：

方國成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然於事實及理由中就請求「醫療費用」及「汽車修復費用」之金額部分均為空白，僅有主張精神慰撫金金額為50,000元，未詳細敘明損害項目及各自對應之損害金額為何

01 (宜製作附表以利本院及被告核對)，難認已具體表明原告
02 所受損害之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03 (二)原告黎子澄部分：

04 黎子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然於事實及
05 理由中除主張精神慰撫金金額為50,000元，尚有記載請求
06 「醫療費用」，惟金額部分為空白，未詳細敘明損害項目及
07 各自對應之損害金額為何，難認已具體表明原告所受損害之
08 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09 (三)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
10 分列各筆請求費用，並提出請求費用之證據，並按被告人數
11 提出足數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本
12 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易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黃品瑄